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沧东发电”）等三家发电公司的股权。

因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沧东发电40%股权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建投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建投集团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如果沧东发电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累积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累积数，则建投集团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2014-2016年沧东发电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

年 度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2014年	60,487.63	106,773.85
2015年	61,629.76	82,405.44
2016年	58,324.68	67,316.06
合 计	180,442.07	256,495.35

2014-2016年，沧东发电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6,495.35万元，累计实现数高于累计预测数76,053.28万元，建投集团无需给予公司补偿。建投集团关于沧东发电的盈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8日